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2017 号意见(古巴)，事关 Danilo Maldonado Machado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委员会的任务。最近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涉及 Danilo Maldonado Machado 的来文。该国政府 2017 年 3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然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Danilo Maldonado Machado, 也以“El Sexto”的艺名为人熟知, 生于 1983 年 4 月 1 日, 系古巴国民, 现居哈瓦那。是一位视觉艺术家, 涂鸦艺术家, 人权民主活动家, 也是 Cuba Decide(古巴做主)倡议的推动者。

5. 来文方指出, Maldonado 先生的艺术作品, 连同其行动主义采取的形式, 使他成为一个著名的异见人士。2014 年 12 月, Maldonado 先生在前去登台表演一部名为《动物农场》(Rebelión en la granja)的艺术作品的途中被捕。他被非官方指控“不尊重革命领导人”, 但未经指控而下狱, 收监候审时间长达 10 个多月, 一直到 2015 年 10 月获释。

6. 2015 年 5 月, Maldonado 先生被授予瓦茨拉夫·哈维尔国际创意异议奖。同年 9 月, 大赦国际宣布 Maldonado 先生为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捕的“良心犯”。

7. 据来文方讲, Maldonado 先生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15 分在哈瓦那的家中被捕。据称 Maldonado 先生被暴力逮捕, 还遭受国家人员的残酷殴打, 致使他哮喘症严重发作。来文方还坚称, 国家人员在实施逮捕之时以及逮捕后, 均没有出示逮捕令。既未告知 Maldonado 先生其被逮捕的原因, 也未告知将对他提出任何的指控。在拘留他的时候, 没收了他的手机。

8. 来文方描述了内政部下属国家安全局实施的逮捕行动。他称, 国家安全局不是一个独立机关, 而是直接对情报部门负责的机关; 情报部门通常负责逮捕力求以公开而非暴力方式反对国家制度的民间社会人士。

9. 来文方解释称, Maldonado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 是因为他是一位持不同政见的著名艺术家, 他对本国政府的批评全世界受众都听得到。来文方称, 逮捕 Maldonado 先生, 主要是为了预防他在菲德尔·卡斯特罗逝世后强制实施的为期 9 天的哀悼期间, 抗议国家制度。菲德尔·卡斯特罗去世后, Maldonado 先生是第一个由于国家安全局启动的行动而被拘留的活动家。

10. Maldonado 先生在脸上公布一段视频, 评论菲德尔·卡斯特的死亡, 并在哈瓦那自由酒店的一面墙上用漆喷涂“他走了”, 随后即被逮捕。

11. 据来文方称, 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被捕开始, Maldonado 先生曾被多次转移到国民革命警察的不同监狱和拘留设施之中。第一次, Maldonado 先生是被关押在哈瓦那拉丽萨市圣奥古斯丁警察局。然后把他转移到利亚玛利斯塔, 哈瓦那一所经常关押政治犯的监狱内。接着转移到瓜纳瓦科阿市某个警察局, 然后又转移到哈瓦那维达多市坐落于萨帕塔和 C 交点的另一个警察局。随后转移到维瓦克监狱, 位于哈瓦那郊区,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又移往哈瓦那的另一座监狱巴耶格兰德监狱, 先前在那里关押长达 10 个多月, 直到 2015 年 10 月获释。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Maldonado 先生被关押在东孔比纳, 一所也位于哈瓦那的拘留中心。

12. 据来文方称, 在 Maldonado 先生关押期间, 从不向他出示过逮捕证, 也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2016 年 12 月 5 日, 国家人员非官方地通知他的家人: 他还要被关押至少 60 天, “等待检察官调查他的案件”。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

始，就不准 Maldonado 先生拨打和接听电话。只允许他母亲去探视他，但须得到国家人员的批准。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Maldonado 先生被单独监禁，让他赤身裸体，也不给他任何食物。

13. 来文方声称，得知 Maldonado 先生被捕的官方原因已是 2016 年 12 月 9 日——距离他被捕已经过去 14 天——当天做出一项裁议，拒绝他家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根据该项裁决，Maldonado 先生因“破坏财产”罪被捕；据来文方称，依照古巴法律法规，此罪应处罚款，不是监禁。

14. 来文方说，据认为，在 Maldonado 先生监禁期间，国家人员试图进一步地让他保持缄默，在他的食物中加入了镇静剂。经历了严重的倦睡后，Maldonado 先生顾虑身心健康，停止食用配给的食物，只在国家人员允许他的母亲从外面给他带食物时进食。据称，正因如此，Maldonado 先生在拘留期间体重才快速减轻，而且至今身体都这么虚弱。

15. 来文方坚称，从被捕之时开始，包括在单独监禁期间，且因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Maldonado 先生的监禁条件就在不断恶化，以至到达严重威胁他的身心健康和他的生命的地步。

16. 来文方得出的结论是，拘留 Maldonado 先生，根据第二类 and 第三类，构成了任意剥夺其自由。据来文方看来，拘留 Maldonado 先生据第二类规定是任意拘留，因为国家剥夺了他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自由，违反国家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承担的国际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Maldonado 先生只基于他的行为主义，包括表达他批判国家制度的言论，为人权遭受侵犯的人辩护，呼吁古巴民主化。来文方解释说，在过去三年中，Maldonado 先生一直是政府打压的对象，打压手段包括不断骚扰、逮捕和实施起诉威胁。

17. 来文方称，拘留 Maldonado 先生也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在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的情况下，长时间剥夺了他的自由。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规定，这表明政府违反或完全无视与公正审判权利相关的国际准则。来文方解释说，在过去和在本案中，国家都否认了 Maldonado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公正调查权。迄今为止，国家没有服从《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正当程序这一最低国际标准。从未向 Maldonado 先生出示逮捕证；在他被捕之后很久，都没有告诉他逮捕他的原因，也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指控；至今也没有带他到独立主管机关来确定他是否应当仍然留在狱中，乃至是否应当逮捕和监禁他。

18. 来文方还补充道，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第一条原则，对 Maldonado 先生的暴力逮捕，国家人员给他服镇静剂让他保持缄默之举，将他单独监禁而不给食物或衣服，均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没有令状而将他逮捕、没有指控而继续监禁他，都违反了上述《原则》中的第十至第十三条原则。

19. 禁止 Maldonado 先生与家人或律师联系。他的家人一再追问他的下落，直到逮捕他的当天下午才找到他。国家人员多次将 Maldonado 先生在哈瓦那不同市国民革命警察的不同监狱和拘留设施之间转移，经常不给他任何解释，也不允许他通知家人。来文方坚称，上述国家行为违反了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原则。

政府的回应

20. 2017 年 1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其标准程序向古巴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古巴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前提供详细材料，说明 Maldonado 先生被逮捕的情形以及他的现状。另外，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澄清逮捕他的法律依据，阐明如此剥夺自由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详情。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将其回应转交给工作组。

21. 在其答复中，政府提供材料说明了 Maldonado 先生所从事活动的性质，称他没有在本国开展任何公认的艺术活动，他也未加入古巴任何文化协会或机构。政府指出，不能把 Maldonado 先生称作是人权维护者，因为他的行动旨在扰乱现行法律秩序，而不是促进和寻求保护和实现人权。

22. 据政府讲，Maldonado 先生开展这类行动，都得到了美国积极致力摧毁绝大多数古巴人自由选择的宪法秩序的组织的支持和资助。政府指出，Maldonado 先生的犯罪记录包括了各种普通法罪行，包括扰乱社会治安行为和暴力抢劫，他因为这些罪行服刑 6 年。另外，他的前妻、女儿的母亲也对他提出其他指控，控诉他不支付子女抚养费，实施身体伤害和威胁行为。

23. 政府指出，2014 年，Maldonado 先生因为其反社会行为没能完成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的学业，因屡次违纪违规，包括吸食毒品，被开除。

24. 以政府之见，来文方在来文中提出的各种指控，说拘留 Maldonado 先生带有政治动机，都是假的，是居心不良的。2016 年 11 月 26 日，逮捕 Maldonado 先生并非因为抗议行为，而是因为破坏了哈瓦那市一家重要而具有象征意义的酒店的外观。

25. 政府指出，因为这些事件，才有第 72239/16 号起诉书，起诉《刑法典》第 339 条规定的损害财产罪(第 5-235/2016 号初步调查)。

26. 政府指出，拘留是遵照主管部门下达的命令进行的。逮捕期间不存在任何暴力，拘留期间也没有任何人使他哮喘发作。将他带到哈瓦那拉丽莎市警察局。他的家人也立刻就得知了他被拘留的事情。称他的家人一再追问他的下落，是不真实的。

27. 政府强调，在该国所有拘留所中都有自动化记录，记录被拘留人的信息。公共援助和信息系统收集所有拘留的详情，允许在该国任何地方确定任何一个被拘留人员的下落。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那样，在逮捕他之时，把逮捕他的时间、日期和原因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会立刻做成记录。这次逮捕被记录在适当记录中。

28. 政府声称，参与逮捕行动的警察确实履行了相关义务，告知他逮捕他的原因以及他所享有的权利。这种信息也在拘禁设施中予以昭示，以便被拘留者随时都能看到。在他进入牢房之前，做过体检，证实他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健康问题。2016 年 11 月 26 日晚，他在被捕几个小时后，出现呼吸困难；这与他自幼所患且目前正在接受医疗的支气管哮喘有关，把他转到一家综合诊所，为他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医疗服务。

29. 政府指出，在调查过程中，Maldonado 先生承认他实施了有关行为，承认他与恐怖分子及境外企图摧毁古巴社会和政治制度、违背古巴人民意愿强行更改政权的组织有联系。

30. 革命广场市(犯罪发生地)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行为的严重性、给城市遗址之一造成的损坏的严重性以及 Maldonado 先生的犯罪记录，强行采取审前羁押的预防措施。2016 年 12 月 7 日，将他转移到东孔比纳监狱。

31. 政府称，2016 年 12 月 5 日，Maldonado 先生的母亲提起关于她儿子的人身保护诉讼。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庭审查了调查文件，确定已根据第 72239/16 号控告逮捕了 Maldonado 先生，涉嫌损害财产罪。法院根据调查文件中的要件确定《刑事诉讼法》为处理此类申请规定的所有保障均已顾及，并且裁定，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手续和保障，人身保护令已经申请过的人受临时措施管制。因此，法院驳回特殊人身保护程序申请。

32. 2016 年 12 月 14 日，针对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庭的判决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庭驳回上诉，理由是 Maldonado 先生被控告犯了损坏财产罪，因此，代理检察官下令采取审前羁押的防御措施。

33. 据政府讲，称禁止 Maldonado 先生联系他的律师，是不真实的。Maldonado 先生和他的亲属都没有聘请律师为他辩护，尽管本国保证该项权利的行使。律师不论何时需要，都可以根据与监狱或拘留设施长官达成的事先安排，经提交相应法律合同之后，探视和会见其客户，确保必要程序的隐私。调查机构都有专用的电脑和电话办公室，以便能够审查准备阶段的案卷中所述的调查行动。

34. 政府也否认如下指控：把 Maldonado 先生送入单独监禁的牢房，他没有得到任何探视，让他赤身裸体，没有食物。政府声称，在其关押期间，他有 8 次家人探视，两次伴侣的配偶探视。另外，他也定期打电话。膳食是有保障的，因为膳食对该国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供应。

35. 政府否认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古巴革命本质上有深刻的人道主义和伦理道德内涵，它废除这种国家政策。古巴当局实施行动，充分尊重个人的身心完整。

36. 古巴法律严格禁止让被剥夺自由的人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体罚、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使用非法强迫手段或者任何让身体心理承受痛苦和损害人类尊严的措施。

37. 古巴没有免除惩罚的余地，也没有任何支持免除惩罚的规定或政策。有处理和遏制上述种种现象的意志，在可能类似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规定的行为实施时，也有实施严厉制裁的法律手段。

38. 2017 年 1 月 21 日，修改了对 Maldonado 先生实施的审前羁押预防措施，因损坏财产罪对他处以罚款(《刑法典》规定的一种制裁)，与其他监禁措施一起执行。

39. 还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4 至 271 条)临时中止下述起诉书对 Maldonado 先生提出的其他诉讼：2016 年 3 月 3 日第 18297/16 号起诉书，控告违背孩子正常发育的其他行为(《刑法典》第 315 条)；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22086/16 号起诉书，控告威胁行为(《刑法典》第 284 条)；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4718/16 号起诉书，控告身体损害(《刑法典》第 274 条)。

40. 最后，政府指出，Maldonado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离开古巴，前往美国。

41. 2017 年 3 月 20 日，工作组收到政府的普通照会，更新了它 2017 年 3 月 10 日提供的材料。政府指出，称禁止 Maldonado 先生联系他的律师是不真实的，因为他已经委派辩护律师 Lilian de la Caridad Cardet Batista 代表他参加针对他的刑事诉讼。律师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就亲自出庭，因为从审前羁押预防措施下令实施那一刻起，律师就有权这么做。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2. 工作组向来文方转递了政府分别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和 20 日的第 102/2017 号和第 113/2017 号照会中提供的回应。2017 年 3 月 27 日，来文方以评论相回应。

43. 关于这一点，来文方指出，30 多年来，政府对民主活动家、异见人士、民间社会团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实行骚扰和迫害政策，屡次遭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谴责。

44. 来文方指出，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申明“古巴限制政治权利，限制言论自由，限制思想传播，不举行选举，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合起来形成古巴公民基本权利遭受侵犯的长期全貌。”¹

45. 来文方称，在菲德尔·卡斯特罗去世那天，Maldonado 先生涂鸦喷上“他走了”的信息，目的不是破坏有关酒店的外观，而是在系统审查和打压他这样的异见者和活动分子的背景下，就统治古巴 47 年的人发出一条批判的政治信息。以来文方之见，在缺乏表达异议的“合法”渠道之时，墙壁和漆可以成为表达和反对的非暴力工具。

46. 来文方指出，作为古巴人权活动家，Maldonado 先生经常参加“白衣女士”团体(*Las Damas de Blanco*)每个星期天组织的和平示威。Maldonado 先生也奉行行动主义，力求引起古巴民众的和平反应。比如，2014 年 12 月，Maldonado 先生前去登台表演一场参考作家乔治·奥威尔的书《动物农场》而题名为 *Rebelión en la Granja* 的艺术表演，途中被捕。2015 年 5 月，Maldonado 先生被授予瓦茨拉夫·哈维尔国际创意异议奖。² 也正因为如此，他作为人权活动家的角色被许多出版物和媒体所认可。³

47. 来文方指出，Maldonado 先生被关押期间多数时候缺乏与外界联系，多次被转移而不能通知家人，在他的母亲为了知道他的下落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出的人身保护申请中，在他的母亲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人身保护被拒绝提出的上

¹ 《美洲人权委员会年报》，OEA/Ser.L/V/II.130，第 22 号文档，第一版，第 154 段。

² 见 <https://oslofreedomforum.com/talks/2015-havel-prize-acceptance-speech-1>。

³ 见 <http://www.pbs.org/newshour/art/meet-el-secto-the-performance-artist-pushing-for-free-speech-in-cuba/> 和 <http://www.elnuevoherald.com/noticias/mundo/america-latina/cuba-es/article130441589.html>。

诉中，都提到了。他的母亲在上诉中还控诉了一系列违反《古巴诉讼法》规定的正当程序的行为。

48. 此外，关于政府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最新材料，来文方声称，鉴于目前古巴对法律代理行业的限制，为了获得独立辩护律师的法律代表权，Maldonado 先生的家人和朋友经历了各种严重困难。在这方面，它强调，人身保护申请和上诉都是由 Maldonado 先生的母亲提出的，而不是经正式认可的律师提出的。同样，来文方指出，政府承认，直到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人身保护上诉裁决下达之后，Maldonado 先生才有了只获得查看案件卷宗机会的法律顾问，这不等于对个人自由权利的有效保护。

49. 来文方重申，对 Maldonado 先生的逮捕是暴力的，且涉及侮辱和殴打。来文方强调，政府没有否认，没有把对 Maldonado 先生指控，真正通知 Maldonado 先生或者任何代表他的律师。

50. 最终，来文方指出，2017 年 1 月 21 日，Maldonado 先生获释时，他本人、他的律师或者他的家人都没有收到任何文件或者通知或释放解释。2017 年 3 月 13 日，Maldonado 先生和他的家人获悉国家对工作组的答复时，才得知释放他和“驳回”他的案件的原因。

讨论情况

51. 2017 年 1 月 21 日，工作组得到了 Maldonado 先生获释的通知。但是，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a)段规定，将在本意见中审议此事。

52.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所有让它注意的任意强行剥夺自由的案件。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它依据其工作方法，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述国际标准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53. 工作组在其判例法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定了初步证明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禁的案件，则政府若想反驳这些指控，就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54. 工作组确认该国政府愿意配合人权理事会的这一程序，这在政府官方回复来文方来文中有明确表示。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虽然古巴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还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古巴确实于 2008 年签署了该《公约》，因此支持《公约》尽早批准。

55. 工作组根据所获得的信息指出，Maldonado 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4 月 1 日，是一位视觉艺术家，涂鸦艺术家，人权活动家，也是古巴民主倡导推动者。

56. 工作组通过背景资料指出，2015 年 10 月 20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递一份关于在一起旧案(JAL CUB 3/2015——不是本意见专题讨论的案件)中剥夺 Maldonado 先生自由的来文，还附有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工作组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政府对该来文的回应。

57. 根据当事双方提供的材料，工作组注意到，Maldonado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15 分被捕，国家人员在逮捕时和逮捕后都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据政府称，逮捕是依据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进行的，但是没有证明这种论点，也没有提供任何支持该论点的文件，比如逮捕令的复印件。此外，工作组也不能确认在逮捕 Maldonado 先生之时，是否告知他逮捕他的法律依据或者将对他提出的任

何指控。根据所收到的材料，Maldonado 先生是在获释数日后，才正式得知对他的指控。政府有机会确凿证明在拘留 Maldonado 先生期间对他提出的正式指控，但是却没有这样做。政府也没有证明，Maldonado 先生自被捕之时起切实接触了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根据手头材料，工作组注意到，直到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 Maldonado 先生被捕很久后，在其家人没有适当法律援助而已经为他寻求人身保护和上诉的司法救济之后，才为他提供法律代表。

58. 工作组回顾，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每个被拘留的人都有权在被捕之时得知其被捕原因，并立即得知其所受指控。这意思是说，即使当局，比如因为实施逮捕的环境，在逮捕之时，无法告知个人对他或她的指控，包括指控的法律依据，当局也必须在几个小时内告知(见 A/HRC/WGAD/2016/57 号文件，第 107 段)。

59. 工作组在其判例法中强调，每个人都有权明确知晓自己被拘留的原因，得知质疑此种逮捕合法性的可用法律手段。⁴

60. 工作组还回顾，所有人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刻，特别是刚被拘留之后，都有权获得自选律师的有效法律援助。当局有义务从逮捕时起就告知被捕人这一权利。⁵

61. 工作组强调，每个人都有权在法院亲自出庭，以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⁶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工作组无法相信保证 Maldonado 先生享有这项权利。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裁定，拘留 Maldonado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因为实施逮捕，并没有正式逮捕令，也没有对他提出指控；在逮捕 Maldonado 先生及转移拘留时，国家人员也没有提供剥夺其自由的正当理由或法律依据。另外，工作组认为拘留属于第三类规定的任意拘留，因为逮捕他时没有通知其被捕原因，拘留他也无正式指控，从拘留他之时起没有保障他接受自选律师援助的权利，也没有把他带上法庭质疑拘留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这表明政府方违反了与公正审判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工作组不相信 Maldonado 先生的拘留是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权利和自由的结果，与第二类吻合。

63. 最后，鉴于来文方就缺乏司法独立、侵犯言论自由以及践踏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决定将相关材料转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知晓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处理意见

6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anilo Maldonado Machad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七条准则。

⁵ 同上，第九条准则。

⁶ 同上，第十一条准则。

65.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立即采用必要措施补救 Maldonado 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有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准则。

6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根据国际法规定，赋予 Maldonado 先生获得补偿及其他赔偿的强制执行权。

后续程序

6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材料，说明为后续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是否已给予 Maldonado 先生某种赔偿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Maldonado 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请说明调查结果；

(c)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修正立法或改变实践，以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用其他行动来执行本意见。

68.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告知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请工作组访问。

6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转达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让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就保留自行采取行动后续落实本意见的权利。此类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0.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一直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⁷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